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拓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服务； 3.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4.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1.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年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二是“三会”制度运行规范有序。三是综合业绩考核持续出彩。 2.拓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服务。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更有成效。二是农产品流通业务不断拓展。 3.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一是加强再生资源行业规划。二是加强再生资源网点运营。三是积极参与“两网融合”工作。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赋能。 4.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社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二是社有企业经营成效明显。三是社有资产监管更加规范。四是供销品牌推广有力有效。	未能完成原因 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705.78	6450.19	255.59	0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5.83	共设置12个产出指标,每个指标1.67分。其中,9个指标完成率在100%-150%之间,不扣分;3个指标被扣4.17分,具体情况如下：1.培训供销社经营人员50人次,实际培训人数89人,指标完成率178%,扣0.83分；2.开展农化服务活动20场,实际开展30场,但验收合格11场,合格率55%,扣1.67分；3.电能节约,较上年减少2%以上,未完成,扣1.67分。	活动签到表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效益指标为培训人员满意度和服务农民满意度指标，经调查，满意度都在90%以上，不扣分。	满意度调查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根据市财政局定期通报的预算资金支出率，我社1-11月预算资金支出率全部超过100%，年终预算资金支出率99.74%，加权后自评9.99分，扣0.01分。	预算资金支出率通报文件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社没有新增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预算批复文件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我社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为0.得2分（有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8万元）。	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2023年审计和财会监督未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社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及时进行公开。	预决算公开截屏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社预算公开资料中含绩效公开资料。	预决算公开文件	

